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前）

杭滨征迁[2018]011号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因实施 010700020（2018）0036 山一社区天马路以北区域环境整治建设工程（二期）项目需征收 长河街道杭州山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104 公顷。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征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、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》第 6 条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 号）、《关于重新公布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杭政函〔2017〕166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14〕134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》（杭政函〔2010〕132 号）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：

东至：山一社区天马路以北区域环境整治建设工程，西至：时代大道，南至：南川路，北至：山一孔家里区域环境整治建设工程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按照开发性安置方式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补偿费用如下：

地类	四级		-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各类土地 (不含林地)	0.1104	210	0	0	0.1104	23.184
林地	0	165	0	0	0	0

合计 23.184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）



整)。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，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4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，依据“有苗(物)补苗(物)、无苗(物)不补”的原则，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6.624万元人民币(大写：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)。

3、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29.808万元人民币(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)。

三、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。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87795736 监督电话：87795737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

2019年7月16日

